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來發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59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來發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來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 年2 月16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巷○ ○○ 號前，徒手以自備之機車鑰匙插入陳泓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電門，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又於同日13時40分許，騎乘上開竊得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180 前機車停車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乘朱翠英在該停車格穿戴安全帽及手套而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掠取朱翠英放置在機車置物箱之黑色手提包1 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500 元、皮夾1 只、小鑰匙包1 只、三星牌手機1 支、朱翠英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行照、駕照、金融卡5 張、聖經1 本等物），得手後即離去，並將該只手提包內之現金500 元取出花用，其餘贓物則藏放在臺北市○○區○○街0 段00號2 樓樓梯間。嗣經警據報調閱上開失竊及搶奪現場及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得悉為林來發所為，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 段00號2 樓之1 室之居所查訪，經林來發同意搜索，扣得其隨身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小包及吸食器（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09 年度毒偵字第59

2 號偵辦中）而為逮捕，又在其居所內扣得用以竊取上開機車之鑰匙1 把，復經林來發供述而在臺北市○○區○○○路○ 段○○○ 號之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後方停車場扣得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已發還陳泓樺），又在臺北市○○區○○街0 段00號2 樓樓梯間扣得上開朱翠英之手提包及內裝物（已發還朱翠英）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來發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第159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各經證人即被害人陳泓樺、朱翠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5至37頁、第41至43頁、第49至51頁、第53至54頁、第55至57頁；他卷第47至49頁、第61至63頁、第65至66頁、第13 1至133 頁、第183 至184 頁），且有被告竊取上開機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片2 張、行竊後騎乘機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及比對相片19張、查獲被告及扣案物相片19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2 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至67頁、第69頁、第73至75頁、第77頁、第81至83頁、第85至87頁、第91頁、第97頁、第99至107 頁、第108 至117 頁；他卷第25至33頁、第67至71頁），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累犯裁量加重最低本刑之說明：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改由本院依上述意旨為裁量「得」否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

2、經查，被告前因d搶奪、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3罪）、3月、4月確定；e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i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第2017號判

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o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d至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就本案自應依前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

3、經審酌被告上開前案所犯竊盜、搶奪等案件，與本案罪質、犯罪型態均相同，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仍屢次犯竊盜、搶奪等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秩序，又其刑之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時間未逾2年，顯見被告前經入監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爰就被告本案所犯竊盜及搶奪罪，均裁量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機車，並伺機搶奪路人手提包，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經員警查訪並逮捕後，主動帶同員警前往贓物置放地點而查獲，態度尚可，又被害人陳泓樺、朱翠英對本案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且其所竊得機車及搶奪之手提包，除手提包內500

元經被告花用後，均已發還被害人（見偵卷第91頁、第97頁），又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伊係家中獨子，103 年時伊父親中風，看護費一天2,200 元，父親是榮民，母親領有殘障證明，父親在伊入監服刑期間過逝，伊於107 年5月3 日出監後，曾經做過送瓦斯、按摩店及外送便當的工作，伊並不是出獄後就想犯案，伊也想改變，本案是因為伊母親插管中，又要吃流質食物，插管又是一筆錢，伊沒有想清楚，所以才犯下本案，伊搶到手提包之後，從裡面拿500 元，是拿去買桂格人蔘補充液，要給伊母親喝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第110 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工作為按摩店與送瓦斯、月收入約5 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竊盜部分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搶奪被害人朱翠英手提包後，從中取出500 元花用，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竊得機車及搶奪之手提包，均已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扣案之鑰匙1 把，係被告用以發動本案機車，以遂行竊盜犯行之鑰匙，且為被告所有，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卷第156 頁；本院卷第109 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外套1 件、拖鞋1 雙，雖據被告陳稱為其犯本案時所著之衣物（見本院卷第109 頁），然該外套、拖鞋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著之衣物，對於本案竊盜及搶奪犯行之實施，並無工具性之直接關聯，亦不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非屬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

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許筑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